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總務處

日期：108年11月26日

主旨：檢陳本處新增「財產(非消耗品)存放位置變動通知單」，如說明，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學校工程案頻增，財物存放位置相對地亦頻繁搬動存放置，造成保管人及財產管理人稽盤財物時困擾及浪費盤點時間。
- 二、為建立財物存放位置完善制度，劃清保管人暨搬運單位之責任歸屬，並建立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物歸原處之好習慣，特此製訂本單通知單。
- 三、另，本校財物保管人制度，因多元專業教學化，故本校財物保管人制度，以各教學領域行政組長暨教師來協商保管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單重申「財物保管人責任」應負責財物之維修、保養、保護、管理之責任並應適時掌握明瞭財物存放位置，防止財物遺失之情事。

擬辦：本單如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執行，並敬會暨上網各處室財物保管人知悉配合執行。

職楊素娥謹陳

會辦單位：教務主任
學務主任
輔導主任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幹事楊素娥

教師兼總務主任郭家樑

如承，請各處室
配合辦理。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長林國斌

1128
1326



* 1 0 8 1 1 6 4 7 5 3 *